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司法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2
十二、其他说明.....	32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2
(二) 其他.....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泽州县司法局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县域规章的制定工作；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指导基层司法所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全县法制宣传和依法治县工作，拟订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镇(街道办)、各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工作，监督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维护法律服务市场秩序。管理全县公证机构，指导、监督公证业务活动。指导、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管理全县基层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负责仲裁机构登记前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执法规范化工作。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装备及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法学教育，负责全县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培训。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县有关部门、镇政府(街道办)开展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泽州县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政工股、法治建设股、规范性文件审查股、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股、行政执法综合股、社区矫正管理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基层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10个股室，派驻乡镇司法所16个，下设泽州县公证处、泽州县法律援助中心、泽州县社区矫正中心3个事业单位，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县司法局加挂泽州县社区矫正管理局、泽州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4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77.22	1157.61	19.61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06	170.0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5.56	35.5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5.26	85.2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48.48	本年支出合计	1468.09	1448.48	19.61
上年结转	19.61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468.09	支出总计	1468.09	1448.48	19.61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48.48	1448.48					19.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7.61	1157.61					19.61
20406	司法	1157.61	1157.61					19.61
2040601	行政运行	697.60	697.6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01	105.01					9.8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0.00	9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20.00	12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0.00	130.00					9.75
2040610	社区矫正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06	170.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06	170.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25	63.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21	71.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60	35.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6	35.5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38	35.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5	20.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6	3.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7	11.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26	85.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26	85.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26	85.26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68.09	988.47	479.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7.22	697.60	479.62
20406	司法	1177.22	697.60	479.62
2040601	行政运行	697.60	697.6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87		114.8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0.00		9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20.00		12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9.75		139.75
2040610	社区矫正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06	170.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06	170.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25	63.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21	71.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60	35.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6	35.5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38	35.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5	20.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6	3.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7	11.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26	85.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26	85.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26	85.26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4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77.22	1177.2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06	170.0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5.56	35.5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5.26	85.2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48.48	本年支出合计	1468.09	1468.0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9.61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468.09	支出总计	1468.09	1468.09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48.48	988.47	460.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7.61	697.60	460.01
20406	司法	1157.61	697.60	460.01
2040601	行政运行	697.60	697.6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01		105.0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0.00		9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20.00		12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0.00		13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06	170.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06	170.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25	63.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21	71.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60	35.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6	35.5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38	35.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5	20.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6	3.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7	11.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26	85.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26	85.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26	85.2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88.47	897.14	91.33
工资福利支出		833.71	833.71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9.51	219.51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1.74	231.74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4.17	114.17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5.31	35.3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0.29	60.2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92	10.92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7.97	27.97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64	7.6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0.55	20.5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66	3.6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48	9.4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69	1.6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74	0.74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85.26	85.2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0	4.8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33		91.33
办公费	办公经费	39.72		39.72
取暖费	办公经费	2.51		2.51
会议费	会议费	2.50		2.5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4.25		4.2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34.35		34.3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43	63.43	
退休费	离退休费	56.47	56.47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6.78	6.78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8	0.18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	6.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合计	6.00	6.0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91.33	91.33		
泽州县司法局	91.33	91.33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司法局	460.01	460.01				
泽州县司法局	460.01	460.01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专项经费	14.00	14.00				
乡村振兴工作队经费	1.50	1.50				
法治文化主题公园	60.00	60.00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	67.51	67.51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采装备）	15.00	15.00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20.00	20.00				
社区矫正业务经费	15.00	15.00				
普法宣传经费	60.00	60.00				
司法办案业务费	207.00	207.0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司法局	19.61	19.61		
泽州县司法局	19.61	19.61		
提前下达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办案)	1.10	1.10		
提前下达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集采装备)	4.43	4.43		
特殊群体法律援助补贴	3.60	3.60		
2023年司法系统专项业务经费-法律援助	9.75	9.75		
2023年司法系统专项业务经费-社区矫正	0.31	0.31		
2023年司法系统专项业务经费-人民调解	0.43	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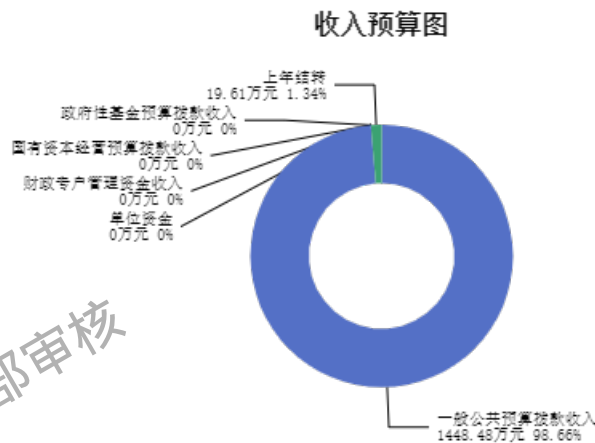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泽州县司法局预算收入总计1,468.0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48.48万元，上年结转19.61万元，比上年减少92.55万元，下降5.93%，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导致基本支出减少；2.减少了司法业务费中设备购置68.12万元，本年度该项目经费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468.0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448.48万元，上年结转19.61万元，比上年减少92.55万元，下降5.93%，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导致基本支出减少；2.减少了司法业务费中设备购置68.12万元，本年度该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泽州县司法局预算收入1,468.0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48.48万元，占98.6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9.61万元，占1.3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泽州县司法局支出预算1468.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8.47万元，占67.33%；项目支出479.62万元，占32.6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泽州县司法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68.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68.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448.4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9.61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177.2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0.0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5.5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5.26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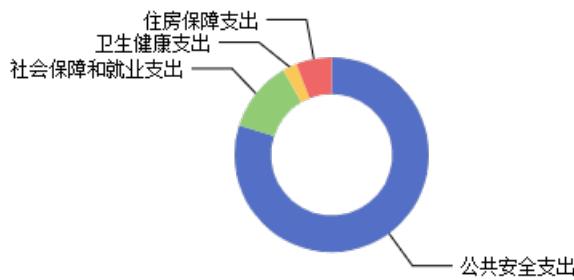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泽州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448.48万元,比上年减少112.16万元,下降7.19%。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泽州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448.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157.61万元,占79.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0.06万元,占11.74%;卫生健康支出35.56万元,占2.45%;住房保障支出85.26万元,占5.89%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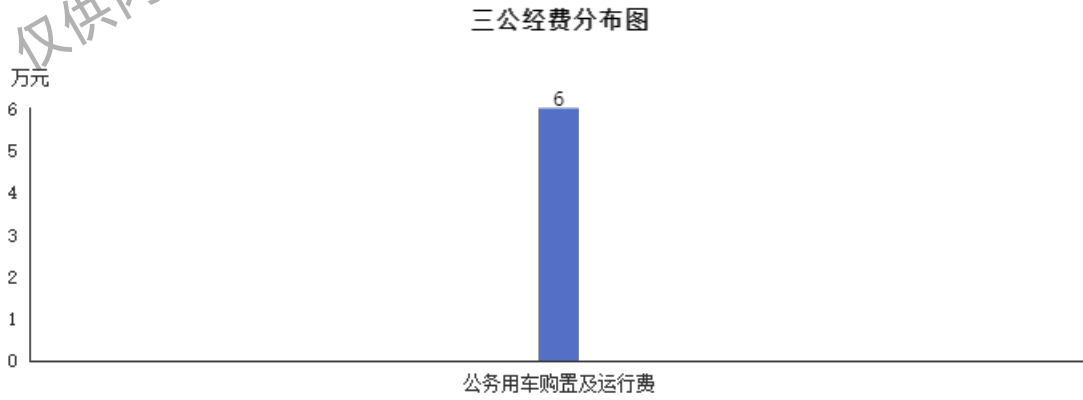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泽州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988.4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97.1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退休费、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91.33万元,主要包括:会议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取暖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泽州县司法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6.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6.0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1.3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6.71万元，下降7%，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泽州县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8.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6.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5.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7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468.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8.47万元，项目支出479.62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4个，其中1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468.09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泽州县司法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7个，共计金额377.5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302.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75.5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7个，涉及项目金额377.5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302.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75.5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48-泽州县司法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10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3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62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57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57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p>泽州县司法局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县域规章的制定工作；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指导基层司法所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全县法制宣传和依法治县工作，拟订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镇(街道办)、各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工作，监督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维护法律服务市场秩序。管理全县公证机构，指导、监督公证业务活动。指导、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管理全县基层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负责仲裁机构登记前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执法规范化工作。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装备及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法学教育，负责全县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培训。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县有关部门、镇政府(街道办)开展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p>			
部门战略目标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批示和历次视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履行“一个统抓、五大职能”，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加快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泽州篇章贡献司法行政力量。</p>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1468.09	合计	1468.0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68.09	其中:基本支出	988.4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479.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社区矫正	<p>加强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监管，确保不脱管、不漏管、不虚管，不发生重新违法犯罪，确保基层社会稳定。以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并融入社会为目标，探索建立新的教育矫治模式模式，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维护社会稳定作出新贡献。</p>		
	普法宣传	<p>围绕全民普法和守法，推动建立党委统一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机制，广泛开展以宪法学习宣传为首要任务的法治宣传教育。落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以示范创建为引领，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进程整体推进。</p>		

年度重点任务	人民调解		整合调解资源，完善调解组织网络，加强调解队伍建设，探索践行多元化解矛盾纠纷路径，全面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水平，确保矛盾纠纷就地化解，不上交、不激化，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提供保障。	
	公共法律服务		整合公证、律师、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多方资源，把公共法律服务做强做活，把服务群众的工作做扎实。持续落实“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工程”，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服务的满意度	
	行政执法监督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大力推进普法与执法有机融合，推动开展全程普法，通过建好用好“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联系点，建立“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报告制度，全面推进全社会大普法格局的形成。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走深走实，持续深入推进宪法宣传教育，开展各类普法活动12余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60000余份，持续推动法律知识走进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职责；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行为；持续落实“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全年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免费法律咨询3000人次；加强对专职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完成各类调解案件150余件，提高矛盾纠纷案件调解率；依法做好全县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工作，减少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年为特殊群体提供无偿民事代理、刑事诉讼代理和刑事辩护200余件，依法保障诉讼当事人依法享有权利，实现司法公平正义，促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保持社会安定有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上级政策落实情况	100%
			保障驻村工作队人数	3人
			提供法律咨询人次	≥3000人次
			全县行政执法人员	≥890人
			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15件
			接送监狱重点服刑人员人数	≥10人
			矛盾纠纷调解案件数	≥150件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数	≥200件
			社区矫正人数	≥180人
			普法活动举办次数	≥12次
			调查评估数	≥100人
			法制宣传品发放份数	≥60000份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案件调解成功率	≥75%
	普法宣传受众普及率(%)	≥85%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规范性文件审核有效性	有效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无违规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案件受理准确率(%)	100%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法律顾问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文件应审尽审率	100%
	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村居法律顾问补贴	5到8月
	提供法律援助	每月
	公证事项办理时间	每年
	援助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行政复议案件的及时性	每月
	调解员工资发放的及时性	每季度
	对违法执法的单位和个人积极开展执法监督	每月
	对被评估对象的调查评估的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刑事案件标准	600/1000元/件
	公务接待标准	60元/人/天
	车辆运行维护费	≤15000元/车
	三公经费控制数	≤6万元
	驻政务大厅值班补贴	200元/人/天
	法律援助民事案件标准	1000元/件
	驻检察院值班补贴	300元/人/天
	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	12000人/年
	成本节约率	≤2%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辖区群众公证诉求	满足	
		确保服刑人员尽快完成矫正回归社会	确保	
		降低社会不稳定因素	降低	
		解决群众在法律方面的困难	解决	
		提高县区村民法律意识	提高	
		降低服刑人员的社会危害性	降低	
		拓宽村民维权途径	拓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	增强	
		应急响应机制有效性	有效	
		促进脱贫群众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促进	
		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	
		装备使用年限	6到8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律师满意度 (%)	≥95%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调解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			≥90%	
服刑人员满意度			≥90%	
办理公证事项人员满意度			≥9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工作队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泽州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保障工作队、第一书记基本工作需求,激发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热情,促进乡村振兴工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工作队日常办公经费。						
立项依据		中共泽州县委员会干部下乡办公室文件关于申请驻村工作队专项工作经费的请示(泽乡办法【2021】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是保障驻村工作队基本工作需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促进乡村振兴工作稳步发展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尹绪杰带队,即艳东、连杰为组员,派驻于泽州县南岭镇李寨村,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实现驻村帮扶,依据《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1月份对上年度帮扶村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汇报,2月-5月根据上年度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进行实地查访,积极与村集体商量落实解决措施,6-12月落实各项驻村帮扶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深入百姓中间,宣讲党的方针政策,宣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政策,与老百姓经常沟通,增加感情,保持良好的干群关系,密切关注李寨村160亩药材种植基地,对收益好的药材进行全村推广种植,优化村民收入结构。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促进乡村振兴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驻村工作队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落实国家巩固脱贫成果政策	落实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驻村工作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保险	800人/年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兜底水平稳步提高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脱贫地区产业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脱贫群众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113170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泽州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一、用于开展司法行政业务,按照《山西省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晋财政法[2009]134号)文件要求,不超过在政法专项人数,每人13000元列入业务经费(13000*47人)。预算分项:1、办案人员住宿住宿费、伙食补助费、交通费;2、刑满释放、解除矫正人员安置帮教及安置帮教基地建设维护等工作;3、用于全县法治建设支出,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费;4、法律信息数据库服务、使用费等;5、规范性文件审查、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办理等相关业务经费;6、泽州县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中心”,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行业调解于一体。预算分项为:1、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日常办公经费,包括档案资料、宣传资料印刷费、人民调解员培训、会议费等;2、县矛盾纠纷中心管理人员、乡镇调解员工资、保险及管理费等;3、案件补助费。(64个调解员月管理费、保险每人1060元,需6.8万元,32个专职人民调解员月工资1000元,需38.4万元,县矛盾纠纷中心2名专职管理人员聘用经费需11万元,法院、县级矛盾纠纷中心及各镇调解案件补贴需33.8万);三、村居法律顾问业务经费:在全县434个行政村,聘用89名法律顾问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实现一村一法律顾问全覆盖。预算分项:村居法律顾问服务费、版面及公示牌维修费,台账、通讯录案例汇编,宣传资料印刷费。</p>		
立项依据		<p>一、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晋财政法[2009]134号)二、县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记录、泽州县人民法院、泽州县司法局泽发(2020)88号文件关于成立泽州县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中心的实施方案三、《山西省司法厅关于深化规范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晋司办【2015】81号)、《晋城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市司字【2015】12号)文件。</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一、对于保障司法行政工作开展,发挥司法行政职能必不可少;二、为了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全方位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设立了“泽州县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中心”。多元化化解中心发挥出其重要的作用,具体表现在四方面:一是建立和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二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有利于克服诉讼解决纠纷机制弊端;三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符合中国传统价值观念,有利于从根本上化解纠纷;四是元化纠纷解决有利于从源头进行社会治理;三、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事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是推进法治晋城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是惠及全县人民的重大工程。开展全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有助于规范村(社区)管理,促进村级民主法治建设,维护社会稳定,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更好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乡村振兴贡献力量。</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一、由分管领导梁锐、任彬、朱晋峰;主要负责科室:基层治理股、规范性文件审查股、行政复议股、行政应诉股、普法依法治理股、法制建设股;管理办法:《政府会计准则》、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司法局关于认真贯彻《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财政法[2018]7号);二、承办科室:基层治理股;分管领导:任彬;管理制度:晋城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晋城市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司函[2020]第45号);泽州县人民法院、泽州县司法局泽发(2020)88号文件关于成立泽州县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中心的实施方案;三、为了保证此项工作规范运行并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由县司法局分管领导任彬同志负责,公共法律服务股进行承办,通过政府采购,产生法律顾问团,签订聘任书,出台《村居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实施、监督、考核、进行管理,确保工作持续开展。</p>		
项目实施计划		<p>一、照监狱要求,不定期接送重点服刑人员;根据申请人申请进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全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审查、依法治县、安置帮教等工作。二、每月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2、每季度开展一次矛盾纠纷研判会;3、每半年开展一次案卷评查工作;4、九月份左右进行一次全县调解员培训工作;三、每年1月前完成招聘工作,法律顾问团全年开展工作,年底进行验收考核,下年度6月以前完成法律顾问值班补贴发放。</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一、以创建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县为抓手,切实抓好我县法治建设,大力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加强刑满释放人员管理,接送刑满释放人员10余人,依法落实安置帮教工作,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低于1%,确保服刑人员能尽快回归社会;统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做好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文件应审尽审率达到100%;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强化提升复议公信力;促进机关信息化水平。二、1、深入开展摸排调查,对辖区范围内的矛盾纠纷进行重点排查、集中排查,确保对矛盾风险隐患发现在早、处置在小;2、着力抓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4、及时有效化解重大和复杂的矛盾纠纷,消除影响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各种问题和隐患;5、防止发生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事件;6、聘请调解员64人,完成县、乡、村,以及公安、法院、检察院、信访局等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案件150余件,矛盾纠纷案件调解成功率争取提高至75%以上。三、为全县434个村(社区)人民群众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咨询,法律顾问提供免费法律服务咨询3000余次,协助村(社区)开展普法宣传,为村(社区)村委会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100次,化解重大矛盾纠纷15起,处理其他涉法事务。解决“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民主法治建设,维护社会稳定。</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规范性文件数量	>5件	数量指标		
		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15件			
		矛盾纠纷调解案件数	≥150件			
		聘请调解员人数	64人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人)	≥89人			
		服务村(社区)个数	434个			
		提供法律咨询人次	≥3000人次			
		接送监狱重点服刑人员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证申领的合规性	合规	质量指标		
		差旅费报销达标率	100%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1%			
		文件应审尽审率	100%			
		矛盾纠纷案件调解成功率	≥75%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法律顾问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接收的及时性	每月	时效指标		
		调解员工资发放的及时性	每季度			
		调解案件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每半年			
		村居法律顾问补贴	5到8月			
		差旅费报销的及时性	每月			
	成本指标	法院调解不成功完成送达	30元/件	成本指标		
		公务出差伙食补贴	100元/人/天			
		法院调解案件出具文书民特案号	200元/件			
		公务出差交通补贴	80元/人/天			
		乡镇调解案件成功	150元/件			
		村级调解案件调解成功	50元/件			
		县调解中心调解成功	300元/件			
		县调解中心调解不成功	50元/件			
	法院调解案件出具文书民初案号	300元/件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拓宽村民维权途径	拓宽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县区村民法律意识	提高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推动			
降低刑满释放人员社会危害性		降低				
提高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性		提高				
积极履行行政复议职责		积极履行				
拓宽群众矛盾纠纷解决途径		拓宽				
降低社会不稳定因素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执法人员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居民满意度(%)	≥90%			
		调解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	2023121416243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泽州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法律援助工作主要任务是为群众提供免费提供法律援助。国家、省分别出台了《法律援助条例》及《法律援助实施细则》，规范了法律援助工作的办理程序及办理案件补贴标准。2019年，我省又出台晋财政法[2019]95号，对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进一步细化并大幅度提高，法律援助补贴包括：办案补贴、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补贴、法律咨询补贴等，县区范围内案件补贴每件1000-1500元，我县案件补贴每件1000元。2020年，我省开展了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大幅增长。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出台《关于足额保障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的通知》(晋财政法[2020]92号)文件。预算分列：1、县法律援助中心日常办公经费；2、援助律师值班补贴；3、援助案件补贴。						
立项依据		《法律援助条例》及《法律援助实施细则》，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法律援助补贴办法》(晋财政法[2019]9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法律援助是政府在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人权方面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实施机构：泽州县法律援助中心；分管领导：任彬；部门负责人：李学文；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法律援助补贴办法》(晋财政法[2019]95号)；发放情况：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根据律师月结案情况每月一发						
项目实施计划		为经济困难和其他符合规定条件的公民提供无偿法律援助活动。3月加强对需要法律援助的人员的调研；6月对经济困难和其他符合规定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达到年度援助人数的50%；9月援助人数发到年度援助人数的70%。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安排，预计完成法律援助案件200件以上，提供法律援助咨询1000人以上，确保相关经费保障措施落到实处，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每月一发，督促法律援助机构严格按照刑事600/1000元每件、民事1000元每件的标准及时、足额支付，不得截留。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法律援助咨询人数(人)	≥1000人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数(件)	≥200件				
		质量指标	案件受理准确率(%)		1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提供法律援助	每月		成本指标			
		驻政务大厅值班补贴	200元/人/天					
		刑事案件标准	600/1000元每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检察院值班补贴	300元/人/天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标准	1000元/件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生态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在法律方面的困难	解决	社会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援助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律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313591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泽州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省司法厅、民政厅、财政厅共同出台《关于推进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工作的通知》，解决基层社区矫正工作力量匮乏问题，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财行[2010]402号文件，预算分列为：1、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经费；2、社区矫正工作经费；3、社区矫正辅助工作人员费；4、心理健康服务费；5、矫正人员电子定位心岸系统服务费；6、通讯费；7、宽带费等。各项支出预计15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社区矫正是我国刑罚制度改革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改造罪犯、预防犯罪发挥了重大作用，为了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保障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尤为重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业务承办部门：社区矫正管理股；分管领导：原跃斌；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号，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司法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财政法[2018]7号）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及时对接接收的社矫人员进行调查评估，及时开展矫正对象的教育工作，一类管理对象参加教育学习次数每人每月不少于2次，二类、三类管理对象参加教育学习次数每人每月不少于一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工作流程，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全年调查评估人数100余人，矫正人数180余人，对重点矫正人员定位率100%，确保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的好、教育的好、顺利回归社会，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类管理对象每人每月学的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本年度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180人		
			二类、三类管理对象每人每月学习次数	≥1次		
			本年度调查评估数	≥100人		
		质量指标	重点社区服刑人员监控定位率(%)	10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知晓率(%)	≥80%		
	矫正成功率(%)		≥92%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的舆论宣传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对被评估对象调查评估的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尽完成矫正回归社会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危害性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314095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泽州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执法平台使用费、存储费、乡镇执法人员培训费等,按规定为行政执法队提供办公经费,配备办公电脑、执法记录仪、LED大屏、无线话筒、音响等装备。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印发《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治理能力提升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晋发2022年13号)“县级财政将综合行政执法专项经费列入预算”;《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七条行政执法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行政执法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市政发〔2021〕23号)第五条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行政执法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泽政发〔2022〕27号)第九条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县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项目设立必要性	省委、市委、县委高度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有关工作,努力推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做为全面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的基础性工作,对乡镇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提出更高要求,为切实改善我县各镇行政执法办公经费不足,执法装备落后的现状,使各镇更好满足省、市、县关于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执法信息化建设的有关要求,设立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专项经费,由县财政予以保障十分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泽州县司法局牵头,朱晋峰、梁锐同志为主管领导,由行政执法综合股具体承办。该项目点多面广,各项支出均严格按照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司法局关于认真贯彻《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政财法〔2018〕7号)执行,项目落地后,由执法综合股具体负责使用管理等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6-10月购置行政执法监督装备,每月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规范我县55个行政执法主体、890个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推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做为全面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的基础性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行政执法主体	55个	数量指标			
			全县行政执法人员	≥890人				
		质量指标	行政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对违法执法的单位和积极开展执法监督	每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装备保障标准	9422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全县行政执法行为	规范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装备使用年限	6到8年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211193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泽州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依法治国普法规划、加强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的要求,在《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中要求县级普法教育业务经费每年不能少于人均1.5元列入财政预算,按全县40万人口计算,预计需要60万元。具体预算支出为:1.宣传资料印刷费;包括书籍、宣传袋、印刷品等;2.法治文化宣传费;包括广播电台的“律师说法”栏目,电视台的“法润泽州”栏目,法治文艺节目创作和巡演,新媒体“泽州普法微信平台”,及涉及民法典、宪法系列法治宣传活动等支出;3.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费;包括各镇村的法治宣传版面设计、制作安装及场地建设等;4.迎接各级检查验收;5.各类培训学习;包括“法律明白人”、普法骨干、普法志愿者、村两委等培训;6.宣传器材的更新。其中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费预计40万元,其他项目预计20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泽州县委泽州县人民政府转发<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关于在全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泽发[2022]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普法宣传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必要抓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主管领导:梁锐,承办科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专项资金制度: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司法局关于认真贯彻《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市财政法[2018]7号)						
项目实施计划		4月份开展国家安全日宣传,5月份开展民法典宣传,12月开展12.4宪法宣传,6—12月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长期性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普法宣传活动,每月一期“法润泽州”栏目,每周一期“律师说法”栏目,“泽州普法微信平台”的运营,各类培训学习12期,宣传器材的更新。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国家安全日、《民法典》,“12.4”宪法宣传工作,以及完成长期性《反有组织犯罪法》、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普法宣传活动,完成每月一期“法润泽州”栏目,每周一期“律师说法”栏目,完善“泽州普法微信平台”运营,组织开展各类培训学习,建设法治文化阵地。突出普法重点内容,加大全面普法力度,把握普法重点对象,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活动举办次数(次)	≥30次	数量指标			
			各类培训学习期数	12期				
		质量指标	法治宣传品发放份数(份)	≥60000份		质量指标		
			法治宣传栏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受众普及率(%)	普法宣传受众普及率(%)	≥85%	时效指标			
			普法栏目收视率(%)	≥80%				
		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普法宣传活动时间	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普法宣传活动时间	每月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时间	6到12月				
	成本指标	普法活动开展时间	普法活动开展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法润泽州”栏目开展时间			每月					
普法宣传册制作时间		普法宣传册制作时间	5到10月					
		成本节约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法治社会建设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314221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文化主题公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泽州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92,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39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拟定在丹河新城三涧河公园基础上建设“泽州县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完成在公园内预计增设宪法宣誓广场,“法槌”“法鼎”“文化名人”等雕塑的方案设计、制作安装工程,预计花费139.2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晋发〔2021〕57号)要求“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个法治文化主题公园”。中共晋城市委印发《晋城市贯彻落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的实施方案》(晋市发〔2021〕19号)要求“2025年年底,全市各县(市、区)至少建成1处宪法宣誓场所”。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一是法治泽州建设的需要。法治文化公园是法治建设的灵魂,是法治社会的重要精神支柱和内在动力,能更好地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突出法治文化的精髓。泽州县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将有力推动法治精神、法治文化在公共空间的传播,让人民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文化的熏陶,也为泽州文明建设增添一道靓丽的风景线,在赏心悦目的公园景观中培养塑造公民的法律意识与精神品格,既丰富了人们的文化生活,又有效传播了法治文化。二是乡村法治宣传的需要。普法工作发展存在不平衡,各镇之间、单位之间、乡村与县直部门普法工作开展存在差距,法治文化进乡村从形式到内容上都需要进一步加强。打造大众化普法平台,建设法治文化公园能够为举办法治讲座,开展法治文化作品展、青少年法治教育、专题普法等各类法治文化活动提供固定场所,实现法治宣传集中化,宣传载体固定化,将有利于提高法治文化宣传的有效性,扩大法治宣传影响力。三是群众法治文化的需要。乡村群众居住分散,作息时间不固定,参与积极性不高,使得组织学法难度大,参学率难保证。在景色宜人、环境优美、交通便捷、人流量较大的公园、广场等地打造固定的法治宣传场地,及时为群众送上与其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内容,让法律知识与公园环境、设施相融合,赋予公园普法功能和新的文化生命力,营造出人、景、法共存的浓厚法治文化氛围,方便大家更好地了解和学习,满足群众的法治文化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普法与依法治理股承办,分管领导:朱晋峰,负责人:李永刚。一是周密谋划,加强部署。泽州县司法局结合实际,充分调研,确定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建设的任务分工和工作要求,为项目的落地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二是申请经费,保障到位。法治文化公园建设项目预计花费60万元,在经费充足的情况下,根据普法经费使用要求和使用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三是整合资源,强化合作。通过对丹河新城三涧河公园进行实地考察和调研,研究并制定建设方案,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将法治文化理念与环境绿化有机融合,增强影响力。						
项目实施计划	法治文化公园建设时间为2023年7月到9月,对三涧河公园内部以法制文化为主题,布置公园标识、法鼎、宣誓广场标识,学用法尊法守法标识牌等,对照目标任务和标准要求检查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八五”规划和法治社会建设确定的目标任务要求,建设“泽州县法治文化主题公园”,营造全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促使公民法治观念和法律服务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稳步提升。		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八五”规划和法治社会建设确定的目标任务要求,建设“泽州县法治文化主题公园”,营造全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促使公民法治观念和法律服务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稳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法治文化公园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建设法治文化公园数量	1个
			公园建设完工率	100%		质量指标	公园建设完工率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验收合格率	≥95%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验收合格率
			项目开展时间	20天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20天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20天
			成本节约率	≥2%		社会效益指标	成本节约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全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营造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全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41635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泽州县司法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4辆，实有4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泽州县司法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393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泽州县司法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司法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村居法律顾问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无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刑事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2				民生领域法律援助服务（非刑事）
A040703				申诉案件代理服务
A040704				值班律师帮助服务
A040705				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
A040706				实体平台法律咨询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501				社区矫正对象心理辅导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101				农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服务
A100102				村（居）法律顾问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社区矫正对象修复社会关系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401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服务
A1006			公证服务	
A100601				特殊群体的遗嘱、遗体捐赠、小额继承、财产处分、身份及社会关系等公证服务
A100602				重大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公证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开展普法成就展、宪法法律文本展等司法行政系统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司法行政业务行业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司法行政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